

合同编号：JTNY-工程结算审核-（2023）-充换电-001号

南宁市公共充换电设施及储能项目 工程结算审核单位采购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XZB2023-Y3-0114-GXJA

采 购 人：南宁交投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供应商：广西双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约日期：2023年8月17日



目 录

一、合同内容	3
二、合同有效期：	3
三、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3
四、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4
五、双方约定	4
七、权利和义务	5
八、违约责任	7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8
十、诉讼	8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8
附件：年度考核评价表	10
附件：委托书	13

合同书

合同名称：“南宁市公共充换电设施及储能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单位采购合同

甲方：南宁交投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广西双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章制度、文件精神，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南宁市公共充换电设施及储能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从2023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甲、乙双方约定结算审核服务费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3〕88号）文收费标准并按以下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计算执行：

序号	投资额度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	结算审核服务完成时间	服务要求
1	30万元-500万元	单项建设工程的送审工程造价×3.5‰×(1-25%)	自全部资料准备完毕之日起3个工作日	按甲方要求免费上门勘察现场，免费上门接送资料等
2	501万元-1000万元		自全部资料准备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	按甲方要求免费上门勘察现场，免费上门接送资料等

序号	投资额度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	结算审核服务完成时间	服务要求
3	1001 万元 -5000 万元		自全部资料准备完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按甲方要求免费上门勘察现场, 免费上门接送资料等
4	5001 万元-1 亿元		自全部资料准备完毕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	按甲方要求免费上门勘察现场, 免费上门接送资料等
5	1 亿元以上		自全部资料准备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按甲方要求免费上门勘察现场, 免费上门接送资料等

注：按单项目（单项服务）进行计费和支付，可批量申请支付，具体如下：单项目（单项服务）结算审核服务费=单项目（单项服务）送审工程造价×3.5%×（1—25%）。若单项目（单项服务）按中标下浮费率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1-25%）计取。

四、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服务费支付程序：按每个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并提交甲方认定的成果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全部服务款。
3.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相关执法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或终止合同，并暂停支付服务费。

五、双方约定

1. 本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由甲方所属部门具体实施。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3. 乙方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
4. 乙方应按甲方开具的《工程基建项目结算审核服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完成咨询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结算审核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向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1) 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按委托书中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结算审核成果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档和软件版文档，纸质文档须加盖乙方公章及执业印章。(2) 对于未执行《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或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应附上相应的询价、报价及定价资料并加盖乙方公章。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审核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审核程序，并提供各级审核人的书面审核意见。

7.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实施审核事项，遵守职业道德。对审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审核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结算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8. 如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问题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乙方存在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结算审核人员不足以满足工作任务需要或认为结算审核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结算审核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结算审核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甲方将对乙方的结算审核服务工作进行考评，并对是否宜继续参与甲方服务工作作出认定。如甲方认为乙方结算审核人员不宜再参与甲方结算审核服务工作的，乙方不得再安排其参与相关结算审核服务工作，甲方认为须经乙方对其进行严格业务培训后方可再安排相应工作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13. 其它约定：

(1) 在结算审核服务过程中，乙方派出参与对数的人员应为乙方在职人员且为乙方内部三级审核程序中的审核人员。

(2) 基建项目的审核，如因工程本身的原因只需出具结算计算底稿的，按该项目初步成果计算审核服务费的 60% 支付。

(3) 基建项目的审核，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出具的结算成果未能使用，审核费用按该项目初步成果计算审核服务费的 80% 支付。

(4) 基建项目的审核，如已完成并提供结算书，但因市场原因需调整材料价格的，不另计审核服务费；已完成并提供结算书，但因设计变更发生变化而需调整结算的，不另计审核服务费。

(5)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且必须要甲方提出要求后的 3 日内响应。

七、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

(2)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3) 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审核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 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审核成果。

(6) 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违约情形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如乙方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向其主管机关提出取消其资质的建议，并视其情节轻重，终止其从事甲方的造价服务业务资格。

(8) 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审核人员从事特定项目审核。

(9) 乙方送审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义务：

(10)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审核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审核工作，并将乙方在审核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11) 有义务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

(12) 甲方有权每一年度对乙方进行一次年底考核，如乙方考核不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应对甲方已认可的乙方已完成工作内容的款项予以付清。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审核的全部资料。

(2) 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编审工作。

(3) 在结算审核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审核费。

义务：

(4) 有义务根据提供的资料实事求是依法进行审核，并出具合法的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5)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建设单位的商业秘密。

(6) 有义务按甲方开具的《委托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

(7)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结算审核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8) 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并在审核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9) 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必须积极配合。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乙方须按甲方开具的《工程项目基建项目造价服务委托书》规定的时间完成工程编审工作，每逾期一日，按照每日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从审核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若乙方出现三次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编审工作的，甲方有权停止委托编审任务，乃至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定点服务资格，两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同时，甲方除不用支付审核费外，乙方还需按照每日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完成审核工作时限相应顺延。
3. 若乙方不接受甲方委托的，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说明不接受委托的原因，否则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并暂停委托审核任务。若乙方连续 3 次不接受甲方委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甲方在对乙方交回的结算审核成果进行复审时，或甲方在对乙方出具的结算审核成果进行事后抽查检查工作中，发现以下问题时视为违约，并进行如下处理：

(1) 根据项目编制情况，甲方认为有需要时，将对乙方内部三级审核各级审核员进行考评，甲方认为乙方结算审核人员不宜再参与，或须经乙方对其进行严格业务培训业务熟练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再参与编审工作的，乙方未严格执行的，视为违约。

(2) 某一项目的结算审核服务中出现 10%—20%（含 20%）单项错误或总价偏离审定价 5%—10%（含 10%）的，认定为审核结果偏差，视为乙方违约。

违约第 1 次，甲方给予警告处理，并相应扣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20%，暂停乙方一次审核服务委托；违约累计 2 次，甲方有权扣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50%，暂停乙方三次审核服务委托，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公司；违约累计 3 次或在 1 次审核服务中出现 20% 以上单项错误或总价偏离审定价 10% 以上的，认定为审核结果严重偏差，甲方不予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本条中单项错误是指：①对图纸内容的文字表述错误；②工程量清单编码有误、工程量有误差或单位错误；③综合单价错误等。

5. 乙方违反以下任何一项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将实行一票否决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取消乙方的定点服务资格，两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

- (1) 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结算审核服务；
- (2) 与施工单位串通，泄露编审定价信息；
- (3) 与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影响项目审核的客观、公正性；
- (4) 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审核的活动；
- (5) 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6) 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7) 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审核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6. 乙方须在南宁市内有固定办公场所，且拟投入结算审核人员有相应注册造价工程师、造价员资格证书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乙方不满足上述条件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停止委托乙方审核任务，直至终止合同。

7. 在结算审核服务过程中，乙方派出参与对数的人员应为乙方结算审核人员且为乙方内部三级审核程序中的审核人员。

8. 乙方出现丢失或损坏甲方提供的审核资料的，出现第1次，给予警告；出现2次以上，甲方有权处以5000元罚金，并停止委托审核任务，直至终止合同，取消定点服务，并按情节轻重究其法律责任。

9. 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审核成果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原则上，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用，且甲方有权不再委托审核任务或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0. 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暂停委托乙方审核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就争议共同提请自治区或南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裁定，也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宁市青秀区。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南宁交投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通达东路 1 号-1 号楼 14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583383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广西双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3 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 G1 栋 1805-180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件：年度考核评价表

年度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公共充换电设施及储能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GXZB2023-Y3-0114-GXJA

供应商名称：广西双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 价 标 准	分项评价表				说 明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1	人员配备要求	10	优秀 <u>10</u>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较差 <u>0</u>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专业配置要求	4	优秀 <u>4</u>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要求稳定； 良好 <u>3</u>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 一般 <u>2</u>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 较差 <u>0</u> 分：配备的编制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6	优秀 <u>6</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u>5</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一般 <u>3</u>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较差 <u>0</u> 分：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该负责人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履约质量	40				
4	结算审核质量	40	优秀 40 分：核算审核造价与合同价相差应小于 3%（不含 3%）； 良好 25 分：核算审核造价与合同价相差在 3%—5%之间（不含 5%）； 一般 15 分：核算审核造价与合同价相差在 5%—10%之间（不含 10%）； 较差 0 分：核算审核造价与合同价相差在 10%以上（含 10%）。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视具体项目而定，部分项目无此项内容。
三	履约时间	10				
5	工作时间	10	优秀 10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良好 8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一般 6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较差 0 分：不能够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四	履约配合	30				
6	履约准备	6	优秀 6 分：能及时地办理签约手续，充分作好履约的准备； 良好 5 分：能比较及时地办理签约手续，充分作好履约的准备； 一般 3 分：能基本及时地办理签约手续，充分作好履约的准备； 较差 0 分：不能及时地办理签约手续，充分作好履约的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7	配合情况	10	优秀 10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积极配合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良好 8 分：项目负责人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比较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比较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比较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一般 6 分：项目负责人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配合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基本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基本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较差 0 分：项目负责人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派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不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结算完成后不够主动地协助本署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不能认真地完成发包人交办的其它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8	保密工作	7	优秀 <u>7</u> 分：委托的工程结算审核业务有保密要求时能够严格保密；较差 <u>0</u> 分：委托的工程结算审核业务有保密要求时不能够严格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9	诚信情况	7	优秀 <u>7</u> 分：无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较差 <u>0</u> 分：有串通施工、监理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合 计	100					
			优秀：得分率 90%以上（含 90%）； 良好：得分率在 80%-90%之间（含 80%）； 一般：得分率在 60%-80%之间（含 60%）； 较差：得分率在 60%以下（不含 60%）。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五	评价等级						
六	履约总评分		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成员： 负责人：				